

附件 1-1

DB44

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44/T XX—202X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从业指南

Practice guide for foreign trade integrated service enterprise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充分环节	1
4.1 环节组成	1
4.2 从业企业资质确认	2
4.3 委托代办退税备案条件确认	3
4.4 报关单证审核	3
4.5 代办出口退税申报	3
4.6 备案单证管理	4
4.7 风险管控	4
附录 A （资料性） 代办出口退税申报基本操作流程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商务厅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从业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从业的充分环节。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生产型企业代办出口退税业务的开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831 国际货运单证缮制规范

GB/T 28832 国际货运单证缮制质量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3.1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foreign trade integrated service enterprise

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身份，接受国内外客户委托，依法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协议），依托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为委托方生产型企业代为办理出口退税业务的企业。

3.2

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 internal risk control information system

以网络化、数字化方式，能够满足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内部风险管控的信息平台及相关设备。

4 充分环节

4.1 环节组成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生产型企业代办出口退税业务的充分环节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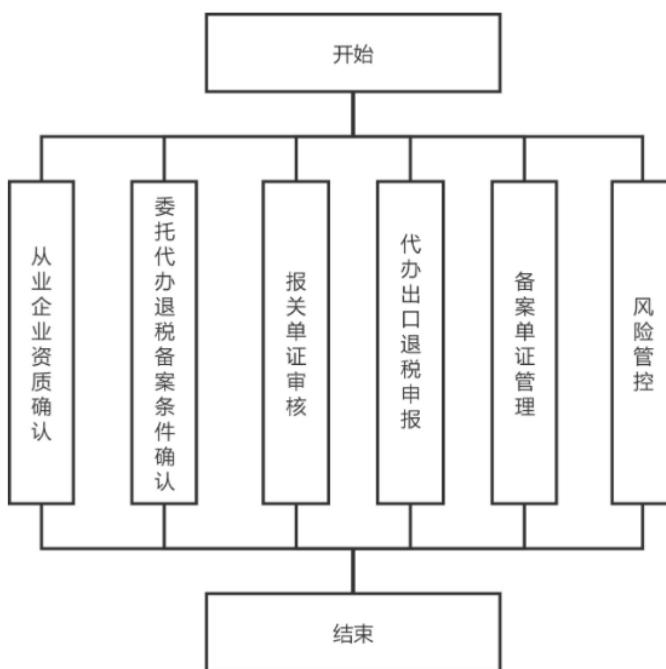


图 1 代办出口退税业务充分环节组成表

4.2 从业企业资质确认

4.2.1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议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备合法登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货物进出口”和“进出口代理”，并且企业处于正常营业状态；
- b) 未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或信用异常名单。
- c) 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完成“出口退（免）税备案”，在税务部门纳税人信用等级B级以上，并且出口退税企业管理类别属于三类及以上。
- d) 具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备案登记证明，且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以上。
- e)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完成“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并且在外汇管理部门的信用等级A级以上。
- f) 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2.2 外汇管理

4.2.2.1 业务工作内容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开展业务，按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完成如下工作：

- a) 在开展业务前，在外汇管理局完成“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工作，并在国内银行开立外币户，办理货物贸易收支业务。
- b) 配备专门岗位人员操作外汇核销业务，负责处理以下外汇管理工作：
 - 报告辅导期内企业外汇业务情况；
 - 日常通过银行电子单据办理国际收支申报或数字外管平台（ASONE）企业版网上办理涉外收入申报；
 - 填写企业报告。

4.2.2.2 合规部门制度内容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议成立独立的“反洗钱”合规部门，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

- a) 客户准入制度。确保对客户进行准入审查，以识别高风险客户并采取适当措施。
- b) 业务风控管理制度。确保业务具有真实贸易背景、流程合规。
- c) 内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业务全流程可溯源，并建立风控疑点报告制度。

4.3 委托代办退税备案条件确认

4.3.1 生产型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满足以下要求：

- a) 具备合法登记的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
- b) 未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或信用异常名单。
- c) 在国家税务部门完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并已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 d) 委托出口产品属于企业生产经营范围之内，且为生产型企业自产或者视同自产的，具备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资质证书和品牌注册证（或授权书）。
- e) 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协议，约定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包括报关、报检、代办退税、结算等在内的综合服务，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4.3.2 备案及相关基础流程

a) 生产企业首次委托外贸综合企业代办退税前，按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材料（留存备查）并提供代办退税账户。

b) 在生产企业成功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留存而无需报送以下资料：
 ——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
 ——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风险管控制度、内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

c) 生产企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变更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留存《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备查，无需重新报送。

4.4 报关单证审核

a) 报关单证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出口报关单；
 ——出口商业单证：包括合同、发票、装箱单、提运单、保险单、信用证等；
 ——监管证件：包括出口许可证、检验检疫证明、原产地证明、国别关税配额证明等；
 ——其他单证：包括代理报关委托书等。

b) 在审核报关单证时，考虑监管方式、运输方式、商品归类、申报要素、监管证件和商品价格等方面的要求，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报关数据一致性和相符性；
 ——货物与报关数据一致性和相符性；
 ——各报关单证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符合 GB/T 28831 和 GB/T 28832 的规定。

4.5 代办出口退税申报

a)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进行代办退税申报：

——通过广东电子税务局在线申报；
 ——通过外贸企业离线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成报盘，再通过广东电子税务局离线申报。

b) 具体基本操作流程参见附录 A。

4.6 备案单证管理

4.6.1 出口退税备案单证主要包括购货合同、出口货物运输单据、出口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及辅助性单据。

4.6.2 纳税人可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保留备案单证。

4.6.3 采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纸质化管理的出口企业，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址，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5年。

4.6.4 符合免抵退办法要求的出口企业、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均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影像化或者数字化。

4.6.5 备案单证电子数据按照保存期限要求，妥善长期保管，按期进行备份，不得擅自删除。在税务机关按规定调取备案单证时，按提供符合要求备案单证电子数据或由电子数据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单证。

4.7 风险管控

4.7.1 组织机构

a) 管理机构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设立独立的内部风险管理部门，专职管理本企业代办退税业务风险；

——风险管理部门独立于业务部门，指导业务部门落实代办退税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业务部门配合风险管理部门，及时发现风险事件和信息，采取相应的风控应对措施，并向风险管理部门反馈；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风险管理要求的情况下，可聘请第三方或合作机构协助风险管理工作。

b) 人员配备及工作职责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配备风险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其主要职责主要包括：

——建立健全代办退税业务与管理流程的风险防范和监控体系，制定内部风险管理制度；

——管理本企业代办退税业务的日常风险，有效降低代办退税业务风险；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需要，选择案头审核、数据分析、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风险评估，提出风险管理策略和建议，参与重大风险应对方案的制定、执行并对效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统筹开展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工作。

c) 工作机制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立内部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主要包括：

——代办出口退税业务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风险管理制度；

——代办出口退税业务的风险识别、处置和管理机制。

4.7.2 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

a)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备案，并在线正常使用自建或购买、租用第三方内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b) 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实现系统化的代办退税业务事前、事中、事后流程管理和风险控制，可存档记录风控措施、证据资料、风险企业、事件、人员等以便检索及形成风险信息库。

4.7.3 业务流程风险管控过程

4.7.3.1 事前风控

a)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核实委托代办退税企业的经营状态，对存在异常的企业不予引进或谨慎引进。

b) 对于新引进的生产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其进行实地查验，以确保符合代办退税要求，具体查验内容如下：

——销售、采购、储运、报关和出口收汇情况；

- 出口退（免）税政策的适用情况；
- 出口业务操作规范性、业务真实性、供货企业持续经营能力、货物自产情况。
- c)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委托方拟通过代办退税出口的产品进行准入审核。

4.7.3.2 事中风控

- a)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审核生产企业提供的委托出口的订单信息与报关单信息的一致性，以确保贸易真实性。
- b)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货物出口前，对出口的货物进行抽查并实地监装看货，以确保出口货物与订单信息的一致性。
- c)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当年度委托代办退税税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生产企业进行贸易真实性核查，全方位评估企业出口贸易的真实性及产能，并将有关核查情况以文字、照片或视频形式存档。

4.7.3.3 事后风险应对

- a)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持续对已完成的代办出口退税业务进行风险防控，风险防控方式包括数据分析、实地勘察、风险管控系统监控等。
- b)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全流程信息，并确保数据与信息安全存储。
- c)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代办退税金额达到一定金额的生产型企业设定监装提醒管理，暂停与超出风险预警金额且未上传监装情况的生产型企业的新增合作。
- d)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票据与外汇管理方面设置相应的风控措施，根据出运日起的不同时间段（60 天-90 天、90 天-120 天以及超过 120 天），设定新增出运订单的审批和终止规定。
- e)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提供代办退税与协助金融等服务前，确保物流与备案单证的准确性，具体措施如下：
 - 完善客户管理记录。建立完善的客户管理记录系统，以记录客户信息和交易记录。
 - 实时动态检验交易记录。外进行检验交易记录的实时动态，以验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 更新客户风险管理级别。根据交易记录的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客户的风险管理级别。
- f)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定期或必要时开展风险预警、流程优化、案例分析等风险分析工作，周期建议为一年一次。

附录 A
(资料性)
代办出口退税申报基本操作流程

图A.1所示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出口退税申报基本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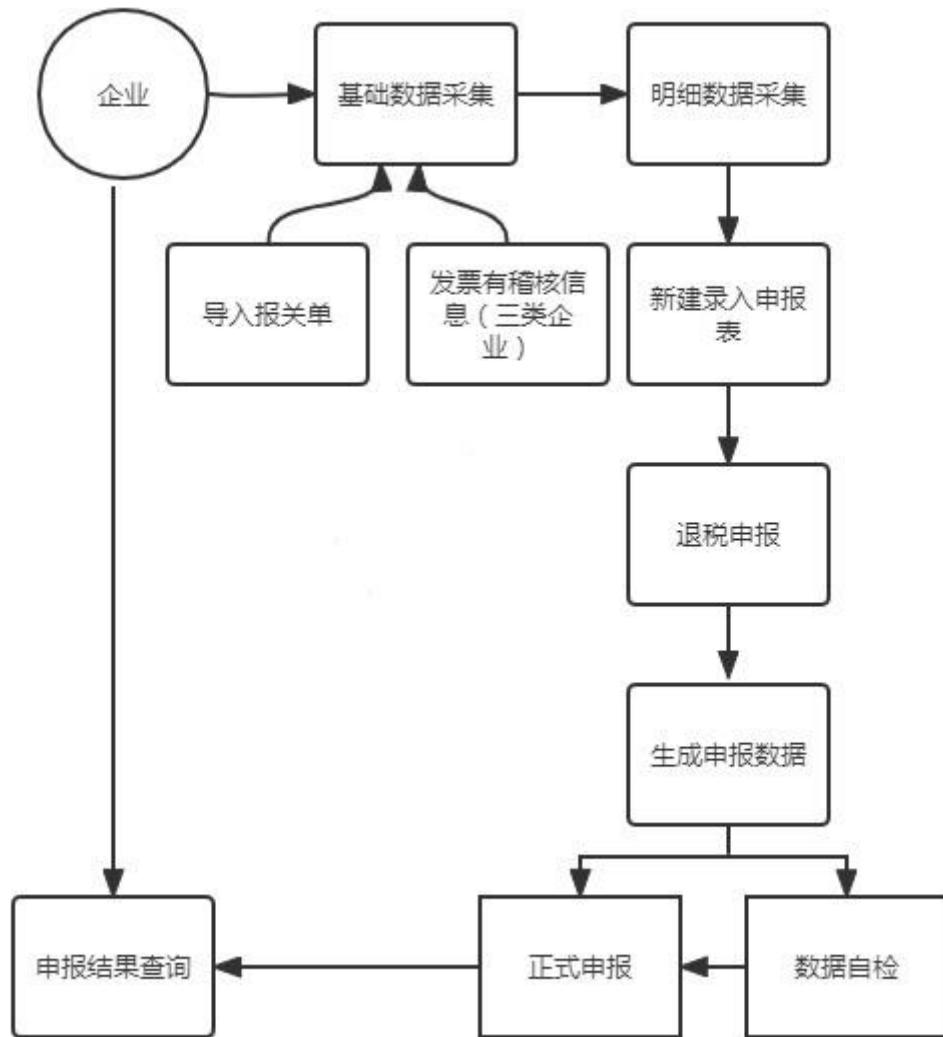


图 A.1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出口退税申报基本操作流程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
 -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
 - [6]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8号）
 - [7] 《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5号）
 -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
 -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
-